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- (二)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挂号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监 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:
- (三)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 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会议室召开:
- (四)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,本次会议由陈智敏先 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》

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 名,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,128,960股,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的 4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披露的《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18-054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